

# 平泉市人民政府

---

##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安全监察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1月22日至1月28日，贵局对我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通过查阅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资料和对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承德柏泉铁矿等4家企业（5个生产系统）进行检查，发现政府及监管部门存在问题10条、企业存在问题32条，现将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安排部署情况

接到贵局下达的《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移〔2024〕2002号）及《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建议〔2024〕3号），平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总结当前矿山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针对政府部门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门会议按照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落实单位和整改时限；针对交办的4家企业32条问题，立即责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督导相关矿山企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全力做好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 二、政府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平泉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平泉市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中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整改情况：**重新对《平泉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平泉市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进行修订，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问题 2.**《平泉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平政〔2020〕25号）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采矿权许可上收到省级部门后，平泉市未及时修订《平泉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平政〔2020〕25号）中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管责任，未明确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管职责。

**整改情况：**已按照省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进行明确。

**问题 3.**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人员 6 人，其中矿山专业监管人员 4 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低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

**整改情况：**应急局重新对矿山安全监管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共 6 人，其中电气工程 1 人、水利水电 1 人、矿物加工 1 人、安全工程 2 人、人力资源 1 人。满足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

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

**问题 4.**应急管理局未制定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办法，未根据每处非煤矿山情况有针对性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

**整改情况：**制定《平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研判防控管理办法》，根据办法要求，对辖区内每家生产建设矿山重新进行风险研判。

**问题 5.**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季度未开展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结合 2023 年开展的矿产执法情况，对打击违法采矿形势进行分析、定位，制定了 2024 年工作计划。

**问题 6.**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下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整改情况：**结合我局 2023 年度对乡镇的耕地保护工作中卫片执法考核情况，对全市各乡镇 2023 年下半年矿产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综合评分，共设三档，A 档为优秀 B 档为良好 C 档为差。评出 A 档 8 个乡镇，其他均为 B 档。

**问题 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矿山越界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聘请具备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对辖区内生产矿山进行抽查检查。

**整改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具备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平泉正恒地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测绘合同，由政府出资对全市复工复产矿山按抽查比例进行实地测量。

**问题 8.**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2021 年关闭退出的平泉县鹿鼎矿业有限公司王杖子玻璃用石英岩矿、平泉县荣丰

矿业有限公司双洞子石灰矿等 6 家非煤矿山联合验收表中缺少公安部门盖章确认。

**整改情况：**平泉市公安局已对平泉县鹿鼎矿业有限公司王杖子玻璃用石英岩矿、平泉县荣丰矿业有限公司双洞子石灰矿等 6 家非煤矿山盖章确认。

**问题 9.**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将平泉市非煤矿山施工和监理单位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并开展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整改情况：**根据《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行业相关环节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在下一步将非煤矿山施工和监理单位纳入检查范围，并开展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问题 10.**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施工和监理单位备案资料收集不全。未督促监理单位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要求上报备案资料。

**整改情况：**中科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我单位进行资质审核备案及合同备案。

### 三、企业层面问题整改情况

#### （一）平泉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沟尾矿库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尾矿库未按照《平泉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沟尾矿库整改设计》要求采用支沟或者冰下集中放矿。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9.2 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部分第三条第十二项的情形。

**整改情况：**企业聘请设计单位出具《平泉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沟尾矿库冬季放矿方式变更设计》，《变更设计》中明确该尾矿库冬季放矿方式变更为：“滩上放矿、冰下回水”。

**问题 2.**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1 名巡坝人员(班长)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事巡坝作业。违反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对该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不在进行尾矿库巡坝作业工作。

**问题 3.**查询浸润线在线监测记录发现，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 ZS6 测点两次红色报警，未分析原因并采取对策措施。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7.9 的规定。

**整改情况：**经查，两次红色报警均为监测设备故障误报造成，制定监测设备报警处置措施，及时进行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问题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中未体现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违反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整改情况：**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中，在 2024 年登记在台账中。

**问题 5.**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尾矿库值班室内悬挂的班组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表空白。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企业已经按照规章制度每日在班组检查完成后及时填写《班组隐患排查检查表》。

问题 6.《平泉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沟尾矿库整改设计》中缺少入库尾矿指标相关内容。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6. 2. 2 的规定。

整改情况: 设计单位已对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进行补充。

问题 7. 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 684.1m 浸润线 10#观测点实测深度 16.5m, 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观测台账记录的 17.55m 差距较大, 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6. 7. 3 的规定。

整改情况: 实际测量全部浸润线人工观测孔, 对浸润线观测台账各孔深度进行核实、更新, 并按照测量值实际填写浸润线埋深。

## (二)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承德柏泉铁矿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水文地质资料不健全, 涌水量观测未进行测量, 涌水量观测台账于实际不符。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5. 7. 1. 1 的规定。

整改情况: 已完成。①建立水文地质材料档案, 补充水文地质材料, 包含: 柏泉铁矿水文地质管理办法、露天采场防排水系统图、露天采场积水抽取记录台账、露天采场涌水量记录台账、降雨量观测记录、露天采场水文地质图及平泉镇水文地质图。②重新确定采场涌水量计算方法, 采用采坑抽水量及水位变化量相结合的方式, 计算露天采场涌水量, 并重新制定观测记录。

问题 2. 未按《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承德柏泉铁矿深部扩界 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每年编制防排水措施。违反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7.1.1 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补充编制年度防排水措施。

**问题 3.**未绘制 2023 年采剥工程年末图。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1.9 的规定。

**整改情况：**2023 年采场采剥工程年末图已更新完毕。

**问题 4.**查询柏泉铁矿 2023 年 1 月份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表发现，矿山将差旅费列入到安全费用提取支出项目。违反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安全生产费提取使用台账有差旅费列入其中，本单位自查时已发现，后续将严格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出现。

**问题 5.**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规定发生事故 1 小时内仅向有关部门报告，缺少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报告的内容。违反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 号）第八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中加入上报国家矿山监察局河北局内容。

**问题 6.**尾矿库省级安全监测预警只设置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5.5.4 的规定。

**整改情况：**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使用承德市平台，该平台设置了红、橙、黄、蓝四级预警。

**问题 7.**目前尾矿库坝顶已至 652.5m 标高，640m 平台南侧坝体 2 个浸润线在线监测点至今未联网运行。违反了《尾矿库安全

规程》(GB39496-2020) 5.5.1 和 6.7.1 的规定。

**整改情况:** 640m 平台南侧坝体 2 个浸润线在线监测点已联网完成。

**问题 8.** 尾矿库市级自动监测平台系统数据维护不及时, 部分浸润线自动观测点未填写高程信息。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5.5.2 的规定。

**整改情况:** 对尾矿库市级自动监测平台系统数据进行维护, 浸润线自动观测点位已经明确点位高程信息。

**问题 9.** 人工浸润线观测台账记录的浸润点编号与自动监测平台浸润点编号未做到相同或相近, 不便于日常校对。违反了《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5.5.1 的规定。

**整改情况:** 对人工观测台账记录的浸润线点进行重新编号, 与自动监测平台做到相同或相近。

### **(三) 平泉金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源丰头道沟尾矿库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现状实测平面图未标注 ZBWJ1 在线坝体表面位移监测基点位置。《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第 12.3 条规定。

**整改情况:** 重新填绘现状实测平面图, 将坝体表面位移监测监测基点 ZBWJ1 位置标注在现状实测图上。

**问题 2.** 630.1m 平台设置 2 个在线浸润线监测点, 628.2m 平台设置 3 个人工浸润线监测点, 在线浸润线监测点与人工浸润线监测点不在同一平台上, 无法进行人工比对监测数据。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第 5.5.1 条规定。

**整改情况：**在 630.1m 平台设置人工观测点，实现于在线浸润线监测点的比对。

**问题 3.**未对入库尾矿指标进行检测。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2.3 条规定。

**整改情况：**已对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进行检测，并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每周进行一次检测。

**问题 4.**现场检查只有 1 名巡坝人员进行人工浸润线监测，且监测操作不规范。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7.3 条规定。

**整改情况：**对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培训，并在操作规程中明确浸润线测量人员必须为 2 人以上，公司安全科不定时进行抽查。

**问题 5.**平泉源丰精选有限公司头道沟尾矿库工程初步设计中未明确尾矿排放方式。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5.2.9 条规定。

**整改情况：**企业聘请设计单位出具《平泉金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源丰头道沟尾矿库冬季放矿方式补充设计》，《补充设计》中明确该尾矿库冬季放矿方式为：“滩上放矿、冰下回水”。

**问题 6.**公司制定的《放矿工安全操作规程》中要求“冰冻期采用库内冰下集中放矿”，检查时采用库内多点集中放矿方式进行放矿。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57 条规定。

**整改情况：**企业聘请设计单位出具《补充设计》，其中明确该尾矿库冬季放矿方式为：“滩上放矿、冰下回水”，并及时对公司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 （四）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铜钼矿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 1. 承包矿井 615 水平以下采掘作业的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安全、机电副经理分别兼任项目部采矿、测量、机电技术员；承包矿井 615 水平以上采掘作业的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寺沟铜矿项目部生产、机电副经理分别兼任项目部采矿、机电技术员。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八)项的情形。

整改情况：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寺沟铜矿项目分别下发生产、安全、机电副总职务，由原人员任职专职技术人员。

问题 2.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宇航项目部在 615 主斜坡道进行动火作业，项目部负责人朱鑫未对动火现场作业条件进行验收，动火作业结束后也未对动火作业现场进行验收。违反了《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一部分第(二十九)项的情形。

整改情况：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49 号）要求，要求两家项目部再次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问题 3. 承包矿井 615 水平以上采掘作业的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寺沟铜矿项目部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2024 年 1 月份，项目部开展隐患排查 4 次，排查出的隐患均为巷道顶部有浮石、巷道有杂物等问题。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

行规定》第十条规定。

**整改情况：**由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对唐山开滦项目部领导层进行约谈，要求项目部严格按照地下矿山风险隐患排查内容进行排查，严禁隐患排查敷衍了事。

**问题 4.**承包矿井 615 水平以下采掘作业的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未制定生产、安全、机电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4.1.3 条规定。

**整改情况：**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取消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安全、机电副经理，生产、安全、机电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

**问题 5.**承包矿井 615 水平以下采掘作业的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 2024 年安全培训计划照搬照抄。安全培训计划安排选矿工艺、尾矿库安全管理等内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

**整改情况：**洛阳市宇航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平泉小寺沟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重新编制 2024 年安全培训计划。

**问题 6.**598 进路 0506 进路为独头巷道，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识。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局部通风》（AQ2013.2-2008）条规定。

**整改情况：**598 进路 0506 进路为独头巷道，已设置栅栏和警示标识。

**问题 7.**未保存矿井开采范围内的地质勘探钻孔、工程施工钻孔的封孔基础资料。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

(AQ2061-2018) 第 5.2.2.L 条规定。

**整改情况：**已经与原钻探队伍地质五队和 514 地质队联系，正在查找原始封孔记录，预计 3 月底完成整改。

**问题 8.** 未绘制矿坑涌水量与矿井单位走向开拓长度、单位采空区面积等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AQ2061-2018) 第 5.2.3.b) 条规定。

**整改情况：**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AQ2061-2018) 第 5.2.3.b) 条规定及 A.2 矿坑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历时曲线图中规定，因小寺沟矿业在走向长度和采空区面积均未发生变化，现阶段无法绘制其曲线图，后期发生变化及时进行绘制。

**问题 9.**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中描述 598m 水平回采进路施工中发现的废弃斜井，总长 163.5m，未将其分布、积水状况等相关信息标绘在隐蔽致灾因素附图上，未建立废弃井巷台账。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 号) 第二条第(一)项规定。

**整改情况：**已经按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相关要求完善图纸相关信息并建立废弃井巷台账。

**问题 10.** 生产区域共 24 条勘探线，部分勘探线未编制水文地质剖面图；矿区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未及时修改完善，绘制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AQ2061-2018) 第 5.2.3.d 条、《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AQ2061-2018) 第 5.2.3.f 条规定。

**整改情况：**已经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防治水技术规范重新绘

制完善图纸。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举一反三，充分借鉴贵局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形成企业主动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内生动力。二是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采取整合重组和改造升级等措施，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执法促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